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内部公布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公示期间如对上述人员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有异议者，可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映。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4、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公司内部公布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新增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调整新增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2日。公示期间如对上述人员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有异议者，可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映。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修订后）、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王廷波、张志军、张云珠

2020年10月9日